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政府法制协调司对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局关于行政复议有关问题的请示》的复函

(1999年12月8日国法办协函［1999］17号)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局：

　　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局关于行政复议有关问题的请示》（内政法发［1999］4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提出以下意见：

　　根据有关法律规定，担任法人法定代表人的人员发生职务变动的,自职务变动之日起,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人员即不得以该法人的名义进行诉讼，我们认为行政复议也应按照这个精神办理。